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执行新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规定的时间执行新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所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要求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对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将2016年度因搬迁等因素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，从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相应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 123,766,287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23,766,287元，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

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所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